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1日(二)中午13:00

地點:育608C 教室 主席:汪○芝 院長

教師代表:江○玲主任、吳○萱主任、林○珩委員、李○漢委員、

林○如委員、羅○萬委員、陳○美委員、洪○偉委員

職員代表:程○瑜委員學生代表:王○泉同學

請假委員:楊○承主任、林○祥委員、劉○萱同學、王○絜同學

膏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:擬修訂「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1. 因應國際行銷學院成立,調整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:

19-13 max 1			
要點	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國立	11	本會由院長、本院各系及	本會由院長、本院各系及
臺北		學位學程主管、本院教師	學位學程主管、本院教師
商業		代表一人、各系及學位學	代表一人、各系及學位學
大學		程教師代表一人、學者專	程教師代表一人、學者專
財經		家與產業界代表 <u>若干</u> 人、	家與產業界代表 三至五
學院		及學生代表三人(專科部、	人、及學生代表三人(專科
課程		大學部與研究所)組成之,	部、大學部與研究所)組成
委員		而校外委員由各系及學位	之,而校外委員由各系及
會設		學程教學單位推薦,院長	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,
		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	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
置要		<u>若干</u> 人;院長為當然委員	專家 <u>三至五</u> 人;院長為當
點		及召集人。本會於必要時	然委員及召集人。本會於
		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
			席。

3. 修訂後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: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<u>若干</u>人修正為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<u>一至三</u>人。

1. 修正對照表如下:

要點	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國立	=	本會由院長、本院各系及	本會由院長、本院各系及
臺北		學位學程主管、本院教師	學位學程主管、本院教師
商業		代表一人、各系及學位學	代表一人、各系及學位學

大學	程教師代表一人、學者專	程教師代表一人、學者專
財經	家與產業界代表一至三	家與產業界代表 三至五
學院	人、及學生代表三人(專科	人、及學生代表三人(專科
課程	部、大學部與研究所)組成	部、大學部與研究所)組成
委員	之,而校外委員由各系及	之,而校外委員由各系及
會設	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,	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,
置要	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	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
點	專家 <u>一至三</u> 人;院長為當	專家 <u>三至五</u> 人;院長為當
<i>™</i> □	然委員及召集人。本會於	然委員及召集人。本會於
	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	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
	席。	席。

提案二:擬修訂「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」,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1. 依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規定,調整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:

要點	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國立	1	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臺北		(以下簡稱本校)基礎學科	(以下簡稱本校)基礎學科
商業		會考辦法 <u>之</u> 規定,特訂定	會考辦法第二條規定,特
大學		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	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財經		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	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
學院		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
專業			點)。
學科	九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
會考		後,提送本校 <u>教學發展會議</u>	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
實施		審查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	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
要點		<u>施</u> ,修正時亦同。	時亦同。

3. 修訂後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三:擬修訂「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」,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:

1. 因應國際行銷學院於 112 學年度成立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及部分文字 修正,調整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。
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:

辨法	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國立	三	指導教授之申請	一、(略)
臺北		一、(略)	二、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
商業		二、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	授以本院以及各

大財學博班業法學經院士修辦

三、(略)

 三、(略)

 十
 第十條

論文計畫書口試

- 一、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需 完成應修課程(博 高文除外)、通過 考試、研究能力 等試、研究能學 係件及完成學 課程修課程 發明,始得提出論 文計畫書。

三、(略)

四、本院博士生提出申請 論文計<u>畫</u>書審查期 限之規定,第一學期 自完成該學期註冊

第十條

論文計<u>劃</u>書審查

三、(略)

四、本院博士生提出申請 論文計<u>劃</u>書審查期 限之規定,第一學期 自完成該學期註冊

手續起至十一月。

手續起至十一月卅 日止;第二學期自完 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起至四月卅日止。

3. 修訂後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本院各系訂定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事宜,提請 審 議。

說 明:

- 1. 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起增設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」, 授予學位中文全稱「商學碩士」, 英文全稱「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」, 英文縮寫「M.B.A.」。
- 2. 會計資訊系 113 年度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(春季班),授予學位中文全稱「商學碩士」,英文全稱「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」,英文縮寫「M.B.A.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:本院113年度申請教師研究室事宜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本案依北商大總經字第 112101201 號簡便行文辦理。
- 2. 財經學院 113 年度擬申請教師研究室 6 間,教師名單如下:

財經學院(博士班):連○智教授。

會計資訊系:陳○宏助理教授、陳○綺助理教授。

財政稅務系:蔡○彥助理教授。

財務金融系:113年度待聘專任教師1名、約聘教學人員1名。

決 議:

- 1. 新增會計資訊系 113 年度待聘專任教師 1 名,財政稅務系 113 年度待聘專任教師 2 名,故財經學院 113 年度擬申請教師研究室修正為 9 間。
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 散會:13:30。

敬呈 院長

